

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一、 碩士生資料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二、 指導教授資料

姓名：_____ 系所：_____

職級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

三、 共同指導教授 (若有)：

姓名：_____ 系所：_____

職級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

(以上各欄由學生填寫)

教授同意指導聲明：

一、 本人同意指導該生論文研究；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院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本表經院長簽章後留 EMBA 辦公室存查，影本各一份由學生、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留存。

指導教授遴聘相關規定說明：

1. 依據修業要點規定，碩一新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第九周前繳交本申請書。
2. 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寫「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並經原指導教授簽名認可。